台新銀行

111年市場風險限額

110 年 12 月 29 日 第 17 次 風險管理月會核定

|  |  |  |
| --- | --- | --- |
| 調撥申請日期 | 投資組合 | 調撥摘要 |
| 111/2/14 | 2.1.2 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2.1.3 短期票券交易 | 由2.1.3短期票券交易調撥20佰萬元月停損限額至2.1.2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組合之月停損限額，月MAT亦同步調整，時間至111/2/28為止 |
| 111/3/1 | 2.1.2 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2.1.3 短期票券交易 | 調撥期限屆滿 |
| 111/4/27 | 3.4台外幣債券承銷業務與財務顧問輔導銷售業務之待銷售部位 | 調降限額 |
| 111/4/28 | 2.1.1外匯及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2.1.4股權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 由2.1.1外匯及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調撥30佰萬元年停損限額至2.1.4股權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至111/12/31為止 |

**目錄**

[第1章 市場風險限額使用與調整原則 3](#_Toc91246198)

[1.1 VaR限額與VaR警示標準 3](#_Toc91246199)

[1.1.1 全行層級 4](#_Toc91246200)

[1.1.2 處級層級 4](#_Toc91246201)

[1.1.3 投資組合層級 4](#_Toc91246202)

[1.2 年停損 4](#_Toc91246203)

[1.2.1 全行層級 5](#_Toc91246204)

[1.2.2 處級(或約當處級)層級 5](#_Toc91246205)

[1.2.3 投資組合層級 5](#_Toc91246206)

[1.3 管理介入啟動點(MAT) 6](#_Toc91246207)

[1.3.1 全行層級 6](#_Toc91246208)

[1.3.2 處級(或約當處級)層級 6](#_Toc91246209)

[1.3.3 投資組合層級 7](#_Toc91246210)

[1.4 外幣FVOCI 債票券壓力值 7](#_Toc91246211)

[1.5 非交易目的投資重要規範 7](#_Toc91246212)

[附件: FVOCI 部位觸及MAT因應方案報告 9](#_Toc91246213)

[第2章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限額 10](#_Toc91246214)

[2.1 金融交易處交易目的部位 10](#_Toc91246216)

[2.1.1 外匯及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11](#_Toc91246217)

[2.1.2 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13](#_Toc91246218)

[2.1.3 短期票券交易 15](#_Toc91246219)

[2.1.4 股權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16](#_Toc91246220)

[2.1.5 可轉換公司債交易 20](#_Toc91246221)

[2.1.6 債票券與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 22](#_Toc91246222)

[2.1.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 24](#_Toc91246223)

[2.2 海外金融市場處交易目的部位 25](#_Toc91246224)

[2.2.1 香港分行外匯與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26](#_Toc91246225)

[2.2.2 香港分行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28](#_Toc91246226)

[2.2.3 香港分行股票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30](#_Toc91246227)

[2.2.4 新加坡分行外匯與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32](#_Toc91246228)

[2.2.5 新加坡分行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34](#_Toc91246229)

[2.3 財務管理處交易目的部位 36](#_Toc91246230)

[2.3.1 股票現貨與股票指數ETF交易 36](#_Toc91246231)

[2.4 總行交易目的部位: 全權委託股票交易 37](#_Toc91246232)

[第3章 非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限額 38](#_Toc91246233)

[3.1 財務管理處非交易目的部位 38](#_Toc91246234)

[3.1.1 台北總行FVOCI債票券投資 39](#_Toc91246235)

[3.1.2 債券與REITs之基金與ETF投資 40](#_Toc91246236)

[3.1.3 普通股股票投資 41](#_Toc91246237)

[3.1.4 特別股股票投資 42](#_Toc91246238)

[3.1.5 股票型基金投資 43](#_Toc91246239)

[3.1.6 DCM外幣FVOCI債券投資 44](#_Toc91246240)

[3.2 海外金融市場處非交易目的部位 46](#_Toc91246241)

[3.2.1 香港分行FVOCI債票券投資 47](#_Toc91246242)

[3.2.2 新加坡分行FVOCI債票券投資 48](#_Toc91246243)

[3.2.3 布里斯本分行FVOCI債票券投資 49](#_Toc91246244)

[3.2.4 東京分行FVOCI債票券投資 50](#_Toc91246245)

[3.3 金融交易處非交易目的部位 51](#_Toc91246246)

[3.3.1 固定收益部FVOCI債券投資部位 52](#_Toc91246247)

[3.3.2 信用交易部FVOCI債券投資部位 53](#_Toc91246248)

[3.4 台外幣債券承銷業務與財務顧問輔導銷售業務之待銷售部位 54](#_Toc91246249)

[3.5 總行非交易目的部位 56](#_Toc91246250)

[3.5.1 股票型基金投資 56](#_Toc91246251)

[3.5.2 普通股股票投資 57](#_Toc91246252)

第1章 市場風險限額使用與調整原則

本限額係依照董事會所核定之111年市場風險胃納所訂定之市場風險限額。

各項限額之調整以不超逾市場風險胃納為原則，分述如下:

* 可跨處(或約當處級組織)或專案調整之限額種類為風險胃納所提及之相同限額種類:

交易目的部位之VaR限額(含VaR警示標準)與年停損限額暨非交易目的部位之管理介入啟動點(MAT) 限額，跨處或專案之間得經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准後調整，惟合併計算後之限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胃納，調整時風險承擔單位應立即檢附核准文件與調整後的限額/警示標準通知風險管理單位。

* 如若與風險胃納相同之限額種類於處級限額未調整，其他部位限額種類(如DV01/CS01、Delta、市值、名目本金…等等)，不可跨處調整，但授權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可於處內進行調整，惟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原先處級限額。調整時風險承擔單位應立即檢附核准文件與調整後的限額通知風險管理單位。
* 同一持有目的(交易目的或非交易目的)、同一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或銀行簿)、同一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或FVOCI)、同一幣別(台幣或外幣)、同一產品類別(外匯或債票券或股權類)之同一部位限額種類才能進行調整。調整程序依「限額調撥申請程序」辦理。
* 如超限後進行調整，風險管理單位仍會視為超限而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進行逐級通知與呈報。觸及各項限額之處理程序悉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辦理。
*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應每月彙總各單位之調撥紀錄，並至風險管理月會備查。
* 擴大外幣投資專案與總行投資部位為專案性質，故不與其他投資組合之限額互相調整。
  1. VaR限額與VaR警示標準

交易目的部位均設定風險值(VaR)限額 (除經風控長核准免設VaR限額之投資組合外)。分為全行層級、處級與投資組合層級。於全行層級與處級層級另設警示標準，為限額之70%。

全行層級與處級層級分述如下，投資組合層級由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進行分配，詳見第2章個別投資組合市場風險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新台幣佰萬元 | | 風險值限額 | 風險值警示標準 | 修訂權限 |
| 風險胃納 | | 269 | 188 | 董事會 |
| 全行層級 | 台新銀行 | 167[[1]](#footnote-1) | 117 | 風險管理月會 |
| 處級 | 金融交易處 | 139 | 97 |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定 |
| 財務管理處 | 12 | 8 |
| 海外金融市場處 | 41 | 29 |
| 投資組合層級 | 詳見第2章個別投資組合市場風險限額規定 | | | 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核定 |

* + 1. 全行層級

台新銀行整體風險值限額為新台幣167佰萬元，另設警示標準為新台幣117佰萬元。

如觸及全行VaR限額警示標準新台幣117佰萬元，風險管理單位依照「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規定逐級呈報，諮議風控長後，經風險管理單位最高主管核定，始得繼續動用。

如觸及全行VaR限額新台幣167佰萬元，風險承擔單位應依照「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之規定於三個營業日內降低暴險，如無法於三日內降低暴險，須至風險管理月會報告。

* + 1. 處級層級

(1) 金融交易處VaR限額為新台幣139佰萬元，警示標準為新台幣97佰萬元。

(2) 財務管理處VaR限額為新台幣12佰萬元，警示標準為新台幣8佰萬元。

(3) 海外金融市場處VaR限額為新台幣41佰萬元，警示標準為新台幣29佰萬元。

* 如觸及處級VaR限額警示標準，風險管理單位比照「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之規定呈報，經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同意後，始得繼續動用。
* 授權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按照「限額調撥申請程序」調撥各處VaR限額與警示標準，惟調整後之各處處級VaR限額與警示標準於合併計算後不可超過全行整體VaR限額新台幣167佰萬元及警示標準新台幣117佰萬元。
  + 1. 投資組合層級
* 按各投資組合分述於第2章交易目的市場風險限額。
* 授權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於合併計算後不超逾處級層級風險值限額內調整個別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
  1. 年停損

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設定年停損限額(低流動性產品得免設停損限額)。年停損限額可分為全行層級、處級與投資組合層級。

全行層級與處級層級分述如下。投資組合層級由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進行分配，詳見第2章交易目的部位之個別投資組合市場風險限額。

|  |  |  |  |
| --- | --- | --- | --- |
| 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限額 | 修訂權限 |
| 風險胃納 | | **-526** | **董事會** |
| 全行層級 | 台新銀行 | **-526** | **風險管理月會** |
| 處級(或約當處級) | 金融交易處 | -433.7 |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定 |
| 財務管理處 | -18 |
| 海外金融市場處 | -74.5 |
| 投資組合層級 | 詳見第2章個別投資組合市場風險限額規定 | | 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核定 |

* + 1. 全行層級

台新銀行全行年停損限額為新台幣-526佰萬元，如觸及整體銀行年停損限額，依照「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 1. 處級(或約當處級)層級

(1) 金融交易處年停損限額為新台幣-433.7佰萬元。

(2) 財務管理處年停損限額為新台幣-18佰萬元。

(3) 海外金融市場處限額為新台幣-74.5佰萬元。

* 授權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得重新分配各處年停損限額，惟調整後之各處處級年停損限額合併計算不可超過全行年停損限額新台幣-526佰萬元。
  + 1. 投資組合層級
* 按投資組合分述於第2章交易目的市場風險限額。
* 投資組合層級之年停損限額為該投資組合年度預算的50%(股權類產品為60%)。若於年度中調整預算，則該投資組合停損限額自動調整，惟風險承擔單位須於預算調整時副本通知風險管理單位以便同步調整合併計算後之處級與全行層級限額。
* 低流動性產品部位得不設定投資組合之年停損限額，但仍須依照「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設定單檔之停損限額。
* 授權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於合併計算後不超逾處級層級年停損限額內調整各投資組合之年停損限額。
  1. 管理介入啟動點(MAT)

非交易目的均設定管理介入啟動點(MAT)。分為全行層級、處級與投資組合層級。

全行層級與處級層級分述如下。投資組合層級由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進行分配，詳見第3章非交易目的之個別投資組合市場風險限額。

|  |  |  |  |
| --- | --- | --- | --- |
| 新台幣佰萬元 | | 管理介入啟動點(佰萬元) | 修訂權限 |
| 風險胃納 | | **-1,292** | 董事會 |
| 全行層級 | 台新銀行 | **-1,292** | 風險管理月會 |
| 處級(或約當處級) | 金融交易處 | -51.1 | 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定 |
| 財務管理處 | -738.2 |
| 海外金融市場處 | -208.1 |
| 債券資本市場部 | -52 |
| 總行 | 總行投資部位 | -29 |
| 專案 | 擴大外幣專案 | -213.3 |
| 投資組合層級 | 詳見第3章個別投資組合市場風險限額規定 | | 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核定 |

* + 1. 全行層級

台新銀行全行管理介入啟動點為新台幣-1,292佰萬元，為全行非交易目的個別投資管理介入啟動點之合計數。

如全行非交易目的投資部位當年度累積「已實現處分損益」加計「未實現評價損益」(股權類產品則再加上「股利收入」)後之損失金額觸及全行管理介入啟動點(MAT)，依照「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風險承擔單位應於次一個營業日內提出因應措施，由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定後執行，並須每月至風險管理月會報告，直到回復到MAT之內。

* + 1. 處級(或約當處級)層級

(1) 金融交易處管理介入啟動點(MAT)為新台幣-51.1佰萬元。

(2) 財務管理處管理介入啟動點(MAT)為新台幣-738.2佰萬元。

(3) 海外金融市場處管理介入啟動點(MAT)為新台幣-208.1佰萬元。

(4) 債券資本市場部管理介入啟動點(MAT)為新台幣-52佰萬元

(5) 總行投資部位管理介入啟動點(MAT)為新台幣-29佰萬元

(6) 擴大外幣投資專案管理介入啟動點(MAT)為新台幣-213.3佰萬元。

* 授權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於全行非交易目的投資部位當年度累積「已實現處分損益」加計「未實現評價損益」 (股權類產品則加計股利收入)後之損失金額未超逾全行MAT金額時，得調整各處管理介入啟動點(MAT)，惟調整後之各處處級MAT合併計算後不可超過全行整體MAT新台幣-1,292佰萬元。
  + 1. 投資組合層級
* 按投資組合分述於第3章非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限額。非交易目的金融帳列FVOCI之個別投資組合MAT管理介入啟動點為111年度獲利預算目標之70%，其他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MAT則為111年度獲利預算目標之80%。
* 債票券類產品投資組合另設單檔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為買進成本之10%
* 股權類產品投資組合另設單檔管理介入啟動點與停損點，分別為平均買進成本之30%與40%
* 投資組合或單一檔投資部位若觸及管理介入啟動點，於損失降回管理介入啟動點金額前，風險承擔單位須每月至風險管理月會報告因應策略之執行狀況與成效，並依風險管理月會決議維持或調整相關損失控制因應措施；單檔投資部位若觸及停損點，依照「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停損出清，並至風險管理月會報告。
* 擴大外幣投資專案之細項風險限額詳見「擴大外幣負債及資產管理(投資)專案111年度(市場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限額」。
  1. 外幣FVOCI 債票券壓力值
* 全行非交易目的之外幣FVOCI 債票券部位因屬重大性部位，故須每日進行利率風險壓力評估。此壓力值為市場殖利率上升100bp時，全行FVOCI 債票券部位的未實現損益。如觸及警示標準新台幣3,150佰萬元，除逐級通報至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與風控長，諮議風控長後，經風險管理單位最高主管核定，始得繼續增加部位。
* 如觸及壓力值新台幣4,500佰萬元，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三個營業日內降低暴險，並須每月至風險管理月會報告，直到壓力值降回限額之內。
  1. 非交易目的投資重要規範
* 台北總行與海外分行可投資標的與避險目的可承作之金融商品，依本行投資業務辦法規範之投資商品範圍與相關限制辦理。無論台北總行或海外分行，若投資商品為全行首次承作，應備妥投資商品發行條款與風險樣貌，送交風險管理單位判定是否應按本行交易室新產品核准程序取得核准。
* 於資金有剩餘且不影響流動性風險的前提下，總行及海外分行資金調度單位得提供資金予投資單位供其承作FX Swap交易，以獲取較低成本的另一幣別資金並應用在債票券投資上。
* 衍生性商品如FX Swap、FRA、IRS、CCS、IRO、短期利率與債券期貨、CDS/CDX應以降低暴險部位為目的，不得增加暴險部位。如欲承作利率選擇權或CDS/Index CDS對債券部位進行避險，風險承擔單位應事先與風險管理單位充分討論與確認所採用避險標的對被避險債券部位有良好的避險效果，始得承作。
* 風險承擔單位欲降低債票券投資部位之衍生性商品避險部位時，限unwind原避險交易契約，禁止與其他交易對手承作反向衍生性商品契約來降低避險部位。
* 即期外匯(FX Spot)：限針對境內人民幣債票券交易所產生之CNY損益進行換匯。
* 債票券投資部位應選擇市場流動性佳之標的，若投資標的無法避免市場流動性低之產品，應避免其比重過高，或資金配置於市場流動性低之產品時應注意該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以確保短期內無法變現時，投資標的仍得透過附買回交易(REPO)取得資金融通。
* 承作天期限制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分類為AC金融資產之債票券投資，因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經ALCO核准後另以專屬投資組合控管。
* 總行與海外分行資金調度單位以增加高優質流動性資產為目的所持有之債票券，另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及當年度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規定辦理。
* FVOCI 部位觸及MAT請依照附件「FVOCI 部位觸及MAT 因應方案報告」格式撰寫因應方案報告，並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觸及管理介入啟動點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 FVOCI 部位觸及MAT因應方案報告

**FVOCI 部位觸及MAT 因應方案報告**

**報告單位: \_\_\_\_\_\_\_\_\_\_\_\_\_\_\_\_\_\_\_處\_\_\_\_\_\_\_\_\_\_\_\_\_\_\_\_\_\_\_部\_\_\_\_\_\_\_\_\_\_\_\_\_\_\_\_\_\_組**

**觸及MAT日期:** 按一下這裡以輸入日期。

**觸及MAT層級:  單檔MAT  投資組合MAT  處級MAT  全行MAT**

|  |  |
| --- | --- |
| **限額 (A)** |  |
| **(當期)未實現評價損益 (B)** |  |
| **處分損益 (C)** |  |
| **處分損益+評價損益 (B)+(C)** |  |
| **利息收入(扣除資金成本) (D)** |  |
| **當期已實現損益 (C)+(D)** |  |
| **前期未實現評價損益(前一年度) (E)** |  |
| **PTD 未實現評價損益 (B)+(E)** |  |

**一、觸及MAT原因分析**

**二、市場分析及對未來預測**

**三、因應方案**

|  |  |
| --- | --- |
| **報告人:** |  |
| **報告日期:** |  |

第2章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限額

1.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限額**
   1. 金融交易處交易目的部位

金融交易處交易目的部位處級限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匯類產品 | 債票券類產品 | 股權類產品 | 處級限額 |
| **VaR** | | **TWD 35佰萬元** | **TWD 104.8佰萬元** | **TWD 58佰萬元** | **TWD139佰萬元** |
| **年停損** | | **TWD 143.5佰萬元** | **TWD 232佰萬元** | **TWD 58.2佰萬元** | **TWD433.7佰萬元** |
| **Delta** | | **USD220佰萬元** |  | **TWD1,000佰萬元** | **(不同產品不合計)** |
| **DV01** | **台幣** |  | **TWD 9佰萬元** |  | **TWD 9佰萬元** |
| **外幣** |  | **USD 254仟元** |  | **USD 254仟元** |
| **CS01** | **台幣** |  | **TWD 1,000仟元** |  | **TWD1,000仟元** |
| **外幣** |  | **USD 250仟元** |  | **USD 250仟元** |

* + 1. 外匯及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外匯交易部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287佰萬元。

(5) 交易標的：

* 即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及黃金現貨交易，另得承作本金交割遠期外匯(DF)與NDF套利交易
* 外匯選擇權與黃金選擇權。避險工具為即期外匯、換匯交易(FX Swaps)、NDF、DF與黃金即期交易、及黃金Forward / Swap交易。

(6) 產品類別: 外匯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113.5** |
| 月停損 | **86.1** |
| 年MAT | **100.5** |
| 月MAT | **60.3** |

(9)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限額為**TWD35**佰萬元

(10) 部位限額：整體部位風險合併計算，以下列限額控管

|  |  |  |  |  |
| --- | --- | --- | --- | --- |
| CCY Pair | Delta Risk (in Nominal Amount) | Gamma 下限 | Vega 限額 | Theta上限 |
| EUR/USD | EUR 72佰萬元 | EUR -30佰萬元 | USD 350仟元 | 買進選擇權部位之Time Decay絕對值加總不高於USD 240仟元 |
| USD/JPY | USD 82佰萬元 | USD -36佰萬元 | USD 350仟元 |
| USD/TWD | USD 30佰萬元 | USD -5佰萬元 | USD 50仟元 |
| USD/CNY (CNH) | USD 130佰萬元 | USD -50佰萬元 | USD 350仟元 |
| All Other CCY Pairs | USD 160佰萬元 | USD -45佰萬元 | USD 550仟元 |
| XAU | 14,000oz. | -6,000oz. | USD 100仟元 |
| 總額限制 | 各幣別絕對值加總不高於USD 220佰萬元 | 各幣別Gamma部位負值加總不低於USD -70佰萬元 | 各幣別絕對值加總不高於USD 700仟元 |

* All Other CCY Pairs限額指除EUR/USD、USD/JPY、USD/TWD與USD/CNY(含USD/CNH)以外之其他各幣別組各項部位的總限額；Delta Risk之計算，先將同一幣別組內之Delta正負互抵後取絕對值，再將所有幣別組之Delta 絕對值加總而得。
* All Other CCY Pairs除可承作台新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之幣別與台新銀行匯率牌告所列之幣別外，尚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捷克、匈牙利、巴西、俄羅斯、印度、墨西哥、韓圜、印尼、阿聯酋、智利、丹麥、以色列、挪威及波蘭等幣別。年度中如需新增其他例外幣別，風險承擔單位須提出申請並經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核准後加入。考量非主流幣別組之波動性及流通性，涉南非、土耳其、巴西、智利四國貨幣之幣別組，單一幣別組Delta Risk淨部位不得高於**USD 40佰萬元**，其餘單一幣別組部位則不得高於**USD 75佰萬元**。
* Gamma異常之管理機制：因即將到期之選擇權，若即期價格變動而致價平附近或該選擇權屬於Exotic Option，則當日Gamma值可能暴增致超過部位限額，但此Gamma部位將於選擇權到期時消失，此類情形應由風險承擔單位另發e-mail告知風險管理人員，三個營業日內(含)到期之選擇權Gamma因此超過限額者視為正常操作，毋需舉報部位超限。
* 對Greeks計算有疑慮時，由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裁決。

(11) 日中部位限額**：**

* 日中限額與日終限額一致。
* 交易員接受與拋補TMU客戶部位時，若實際上客戶端與拋補端交易皆已完成，但因交易單登打匯入系統之作業時間差造成短暫部位超限，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之規定可視為未超限，風險承擔單位應保留相關紀錄，以供風險管理單位確認符合規定。

(12)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考量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經濟資本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率約為20.1%。

* + 1. 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固定收益部利率衍生性商品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117**佰萬元。

(5) 交易標的：

* 各國政府公債、公債期貨、公債期貨選擇權、公債遠期交易、公債OTC選擇權、各幣別之IRS、FRA、IRO、CCS、FX Swap、金融債、NCD、短期利率期貨及短期利率期貨選擇權。
* 債券通可交易標的：除前述標的外，針對境內人民幣債票券交易所產生之CNY損益、平倉時交割不足額或超額之換匯目的，開放承作USD/CNY即期外匯(FX spot)。

(6) 產品類別: 債票券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58.5** |
| 月停損 | **35.1** |
| 年MAT | **41.0** |
| 月MAT | **24.6** |

(9)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32佰萬元**

(10) 部位限額：

|  |  |  |  |  |
| --- | --- | --- | --- | --- |
|  | DV01 | Gamma下限 | Vega限額 | CS01限額 |
| 台幣部位 | **TWD 6.5佰萬元** | **TWD -50仟元** | **TWD 1.25佰萬元** | **TWD 1,000仟元[[2]](#footnote-2)** |
| 外幣部位 | **USD 150仟元** | **USD -0.85仟元** | **USD 19仟元** | **USD 150仟元[[3]](#footnote-3)** |

* 台幣部位限額說明
  + 持有台幣債券、利率衍生性商品、短期利率期貨及其避險部位、FX Swaps與FX Forward之利率風險、CCS等所有台幣現金流量均應計入台幣部位DV01計算。
* 外幣部位限額說明
  + 持有外幣債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其避險部位、FX Swaps與FX Forward之利率風險、CCS等所有現金流量均應計入DV01計算。
  + 同一幣別之DV01正負先互抵計算淨DV01，各幣別淨DV01換算為等值美元後取絕對值加總計算所有外幣總DV01部位不得超過限額。
* 個別天期DV01限制：
  + 個別天期區分為三段：二年(含)以下、二年至五年(含)、五年以上。
  + 台幣與外幣各個別天期DV01分別不得超過其DV01總限額之150%。逾135%者，風險管理單位比照觸及MAT機制，寄送通知。
  + 外幣各個別天期DV01部位計算方式：同一天期內同一幣別之DV01正負先互抵計算同一天期各幣別之淨DV01，再將同一天期各幣別淨DV01換算為等值美元後之絕對值加總，即為外幣合計各個別天期DV01。
  + Gamma異常之管理機制：因即將到期之選擇權，若即期價格變動而致價平附近或該選擇權屬於Exotic Option，則當日Gamma值可能暴增致超過部位限額，但此Gamma部位將於選擇權到期時消失，此類情形應由風險承擔單位另發e-mail告知風險管理人員，三個營業日內(含)到期之選擇權Gamma因此超過限額者視為正常操作，毋需舉報部位超限。
  + 對Greeks計算有疑慮時，由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裁決。
* FX Delta Risk限額( in Nominal Amount)：USD/CNY = USD 0.5佰萬。

(11) 其他限制：

* 本投資組合交易產品與交易策略所涉及之主要風險因子為利率，故所承作之公債、金融債、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應主要為無信用風險或信用風險較低者，債票券現貨可承作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等級與額度應依照當年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限額辦理。
* 本金交換之利率衍生性商品，承作幣別限該國長期信用評等優於S&P’s A-(含)或相同等級，或台新銀行各分支機構所在國之幣別。

(12)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考量市場風險經濟資本與作業風險經濟資本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率約為9.8%。

* + 1. 短期票券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固定收益部利率票券交易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271**佰萬元**[[4]](#footnote-4)**。

(5) 交易標的：

* 台幣與美元短期票券(含一般CP、銀行NCD、FRCP、ABCP)。
* 買進ABCP前，風險承擔單位應知會風險管理單位，並說明承作標的及交易策略，風險管理單位應逐案分析該部位之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經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金控風控長與財務長核准後始得承作。

(6) 產品類別: 債票券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135.5** |
| 月停損 | **81.3** |
| 年MAT | **94.9** |
| 月MAT | **56.9** |

(9)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30佰萬元**

(10) 部位限額：

* 台幣票券DV01限額 = **TWD 2.5佰萬元**
* 美元票券DV01限額 **= USD 4仟元**
* ABCP則另於專案報准後得承作，就現有額度內循環發行。

(11)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 本投資組合年度預算目標除透過票券交易賺取之投資收益所得外，尚包含短期票券承銷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故除市場風險外，尚承擔信用風險。
* 考慮市場風險經濟資本與作業風險經濟資本下，RAROC為30.5%。
  + 1. 股權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承擔單位：股權交易部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年度預算：**TWD 97佰萬元**

交易標的：

【方向性交易】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以下權益證券相關金融工具：

上市及上櫃股票：包含股票借券交易與首次公開發行之承銷中股票

個股權證：包含認購權證、認售權證、牛/熊證、延展型牛/熊證

ETF/ETN：追蹤標的為國內外股票指數、波動率指數、原油及黃金指數之正向、反向與槓桿型ETF/ETN

存託憑證(TDR)

期貨與選擇權：個股期貨與選擇權、指數期貨與選擇權，另開放承作OTC(Over The Counter)交易之個股與指數選擇權

於G7會員國、中國、香港、韓國、新加坡當地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以下權益證券相關金融工具

股票

ETF：追蹤標的為國內外股票指數、波動率指數、原油及黃金指數之正向、反向與槓桿型ETF

存託憑證(DR)。

期貨/選擇權：包含個股期貨與選擇權、指數期貨與選擇權

【策略性交易】

於方向性交易可承作交易標的項目下，再增加以下金融工具：

商品類期貨與其指數之正向、反向與槓桿型ETF/ETN

美國公債期貨與其正向ETF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88.2** |
| 月停損 | **38.8** |
| 年MAT | **40.7** |
| 月MAT | **27.2** |

方向性交易下之單一股票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達買進成本之20%時，即應在五個營業日內出清該股票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30佰萬元**。

部位限額：

【整體投資組合】

* Delta 總限額：TWD 1,000 佰萬元
* Delta指投資標的之現貨價值或約當現貨價值。
* 同一幣別淨部位為Delta正負互抵後之加總值，不同幣別之淨部位換算為台幣後再取絕對值加總，不得高於總限額。。
* ETF/ETN之Delta須乘上其正向、反向與槓桿倍數。
* Gamma總部位下限：**TWD -2佰萬元**
* Gamma指投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1%時，投資組合1%Delta之變動， Gamma部位正負互抵後，負值加總不低於上述總額限制。
* Gamma限額部分，因即將到期之選擇權，若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價格變動至價平附近或該選擇權屬於Exotic Option，則當日Gamma值可能暴增致超過部位限額，但此Gamma部位將於選擇權到期時消失，此類情形應由風險承擔單位另發E-Mail告知風險管理人員，三個營業日內（含）到期之選擇權Gamma因此超過限額者視為正常操作，毋需舉報部位超限。
* Vega 總部位限額：**TWD 7佰萬元**

【方向性交易】

* Delta限額: 合併於整體投資組合控管。

【策略性交易】

* Delta限額: 合併於整體投資組合控管，其中二項商品因子另設限額如下 (但仍需合併於Delta總限額控管):
* 商品風險因子Delta限額：**TWD 100佰萬元**
* 利率風險因子Delta限額：**TWD 300佰萬元**
* Delta部位計算方式：
* 商品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同一幣別下，相同標的資產之金融工具Delta正負部位可互抵，不同標的資產之金融工具淨Delta部位取絕對值加總。不同幣別之Delta部位取絕對值加總。
* 利率風險因子之金融工具：以公債ETF與期貨契約總市值計算。
* 同一風險因子類別內各金融工具之Delta正負部位是否可互抵由風險管理單位認定，風險承擔單位應於承作前提供金融工具間風險因子相同可互抵之說明予風險管理單位，例如: 承作與所持有ETF/ETN追蹤之指數高度相關之期貨，則不同幣別亦可正負互抵。
* 商品類與波動率ETF/ETN之套利交易策略，限承作與該ETF/ETN所追蹤指數相同標的之期貨進行避險。

流動性風險限制：

本投資組合持有各檔股票現貨，各單一個股持有股數高於其過去30日交易均量者合計市值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總市值10% (**TWD 100 佰萬元)**。ETF/ETN因有申購贖回機制，可免受本風險限制。

其他規範：

* 美國公債期貨與其正向ETF：限承作10年期以下之標的。
* 中國股票限滬港通與深港通之標的。滬股通與深股通核准交易之普通股名單調整時，調入名單自調整日起生效，調出名單之部位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出清。
* 借券交易僅限於避險、履約及套利之目的。
* 如欲承作發行未滿一年之ETF/ETN，風險承擔單位於承作前須與風險管理單位討論並確認計算VaR所需歷史情境之參考標的與估算方法，始可承作。
* 首次承作本行過去未曾持有之期貨、選擇權、ETF、ETN、基金、存託憑證等金融工具前，應至少於5個工作日前告知風險管理單位，確認可取得該標的之市場價格資料且可計算相關部位限額衡量值納入控管後，始可承作。
* 策略性交易內之期貨/借券套利交易另設:
* 單邊部位限額控管: 期貨/借券套利交易單邊部位不得超過**TWD 4,000 佰萬元。**
* 單檔股票流動性控管: 期貨/借券套利交易內單一個股部位不得超過該股票過去30日交易均量之30%。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 考慮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率約為10.4%。

CNH (離岸人民幣)避險部位

* 持有目的：
  + 基於QFII所持有之CNY (境內人民幣) 在中國境內並無適當之外匯與利率的避險管道，因此採用CNH (境外人民幣) 相關之外匯商品進行匯率與 (或) 利率避險。本節內所申請之交易額度僅作為避險部位調整之用途。
* 避險工具：
  + 即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換匯交易(FX SWAP)。
* 部位限額：USD/CNY與USD/CNH合併計算不得大於所QFII所持有之人民幣股權產品本金部位。
  + 1. 可轉換公司債交易

風險承擔單位：股權交易部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年度預算：**TWD 80佰萬元**。

交易標的：

【方向性交易】及【策略性交易-可轉債套利交易】

* 於臺灣、G7會員國、中國(限滬港通與深港通開放之標的)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以台幣或外幣計價之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及承作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債選擇權買權(Call on CB)。
* 避險工具：
* 指數期貨或個股期貨空頭部位、買進指數或個股選擇權賣權、賣出指數或個股選擇權買權、股票借券與買進反向股票指數ETF。
* 以個股選擇權、個股期貨或股票借券進行避險時，其標的證券必須與現貨部位為同一對象。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流動性: 低流動性產品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機制：

* 單一檔可轉換公司債標的停損限額：
  + 【方向性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因市場流動性不佳，定義為低流動性產品。單一檔可轉換公司債部位若因價格下跌致使該檔CB加計對其避險之個股放空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達買進成本之20%時，即應在五個營業日內出清該檔部位。
  + 如未能於市場出清部位或出清部位不利於公司整體獲利，則該檔應移轉予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監管，並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規定管理。
* 整體投資組合總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MAT)：
  + 管理介入啟動點設為年度預算之42%，為**TWD 33.6佰萬元。**
  + 當月管理介入啟動點設為年度預算之28%，為**TWD 22.4佰萬元。**

部位限額：

* 總市值限額：**TWD 1,500佰萬元**，其中Call on CB部位名目本金加總不得超過**TWD 600佰萬元。**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28佰萬元**。

風險與報酬率試算**：**

考量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之報酬率約為9.83%。

其他限制：

* 交易單位以QFII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前應先檢附符合以下條件之基本資料予風險管理單位市場風險組與信用風險組：
  + 掛牌標的須為滬港通標的或深港通標的
  + 發行人信評需為外部信評BBB或發行公司彭博信評IG 8 以上
  + 發行人公司市值或轉換公司市值大於人民幣 100億以上
  + 發行公司流動比率大於100%(金融業不適用)
* 交易單位投資未達最低信評之債票券者(含無評等)可轉換公司債前應先檢附符合以下條件之基本資料予風險管理單位市場風險組與信用風險組：
  + 發行人信評需為TCRI5以上
  + 交易單位應每月檢視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是否仍符合上列條件限制，提供予風險管理單位市場風險組與信用風險組及交易監控單位，若不符合條件應遵循「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第三章辦理。

CNH (離岸人民幣)避險部位

* 持有目的：
  + 基於QFII所持有之CNY (境內人民幣) 在中國境內並無適當之外匯與利率的避險管道，因此採用CNH (境外人民幣) 相關之外匯商品進行匯率與 (或) 利率避險。本節內所申請之交易額度僅作為避險部位調整之用途。
* 避險工具：
  + 即期外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 、換匯交易(FX SWAP)。
  + 部位限額：USD/CNY與USD/CNH合併計算不得大於所QFII所持有之部位
    1. 債票券與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信用交易部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76**佰萬元。

(5) 交易標的與避險工具：

* 以G7貨幣/CNH/CNY計價發行之政府公債(包括新興市場)、金融債、公司債、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及債券型ETF。
*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G7貨幣/CNH/CNY計價之IRS、利率期貨/債券期貨(IR/bond future)、FX Swaps與CCS。  
  FX Swaps與CCS交易目的限於購買外幣債票券之資金調度，交換之幣別必須與購買之債票券幣別相同且交換金額不得大於所持有之對應幣別債票券總面額。
* 信用衍生性商品：以G7貨幣/CNH/CNY計價之最近期發行(On the run) CDX / ITRX、single name CDS。
* USD/CNY之即期外匯(FX spot)：交易目的限針對境內人民幣債票券交易所產生之CNY損益、平倉時交割不足額或超額金額之換匯需求。
* 外幣股價指數期貨：
  + 交易目的限針對因股價下跌引起公司債信用價差擴大所造成之債券評價損失進行避險，僅限持有空頭部位(short postion)。
  + 限持有以下外幣股票指數期貨空頭部位：S&P500, Nasdaq100, Dow Jones Industrial, DAX, EU STOXX 50, EU STOXX BANK,NIKKEI 225, A50, Hang Seng Index, Hang Seng China Enterprises Index, KOSPI 200

(6) 產品類別： 債票券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機制：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38.0** |
| 月停損 | **22.8** |
| 年MAT | **26.6** |
| 月MAT | **16.0** |

(9) VaR限額：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22.8佰萬元**

(10) 部位限額：

* 外幣債票券、利率衍生性商品與信用衍生性商品限額：
  + DV01限額 = **USD 100仟元**
    - 持有外幣債票券、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其避險部位、FX Swaps、CCS等所有具利率風險之外幣現金流量均應計入DV01計算。
    - 同一幣別之DV01正負先互抵計算淨DV01，各幣別淨DV01換算為等值美元後取絕對值加總計算所有外幣總DV01部位不得超過限額。
  + CS01限額 = **USD 100仟元**
    - 同一Legal Entity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single name CDS之CS01正負先互抵，將其值與0取孰小者作為同一Legal Entity之淨CS01。
    - 不同Legal Entity之淨CS01及Credit Index(CDX/ITRX)之CS01進行加總後即為本投資組合之CS01使用額度。
* FX Delta Risk 限額( in Nominal Amount): USD/CNY= **USD 2佰萬元**。
* 個別天期DV01限制：
  + 個別天期區分為三段：二年(含)以下、二年至五年(含)、五年以上。
  + 為避免基差風險(Basis Risk)過大，同一幣別個別天期DV01不得超逾該幣別DV01總限額150%**。**逾135%，風險管理單位比照MAT機制，寄送通知。
  + 外幣各個別天期DV01部位計算方式：同一天期內同一幣別之DV01正負先互抵計算同一天期各幣別之淨DV01，再將同一天期各幣別淨DV01換算為等值美元後之絕對值加總，即為外幣合計各個別天期DV01。
* 台外幣債券型ETF市值限額(包含放空ETF)：等值**USD 80佰萬元。**
* 外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價值限額：放空之期貨契約總價值不得高於**USD 10佰萬元**。

(11) 其他限制：

* 各產品最長承作天期限制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規定辦理。
* 首次承作過去未曾購入持有之期貨、ETF等金融工具前，應至少於5個工作日前告知風險管理單位，確認可取得該標的之市場價格資料且可計算相關部位限額衡量值納入控管後，始可承作。

(12)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試算：

考量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率約為11.6%。

* + 1.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信用交易部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90佰萬元。

(5) 交易標的：

以台幣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或外幣計價之海外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為標的資產之資產交換信用端部位。

(6) 產品類別：債票券類產品

(7) 流動性：低流動性產品

(8) 管理介入啟動點(MAT)：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MAT | **45** |
| 月MAT | **27** |

(9) 部位限額：

* 台外幣CB及ECB資產交換總部位名目本金餘額以**新台幣90億元**為限
* 台外幣各別限額依當年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限額規定辦理。

(10)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20佰萬元**。

(11) 持有天期限制：

得不受「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交易目的持有天期限制，最長可持有至資產交換契約到期日。

(12)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試算：

考量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率約為16%。

* 1. 海外金融市場處交易目的部位

海外金融市場處交易目的部位處級限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匯類產品 | 債票券類產品 | 股權類產品 | 處級限額 |
| **VaR** | | **TWD20佰萬元** | **TWD15佰萬元** | **TWD24佰萬元** | **TWD41佰萬元** |
| **年停損** | | **TWD25佰萬元** | **TWD22.5佰萬元** | **TWD27佰萬元** | **TWD74.5佰萬元** |
| **Delta** | | **USD100佰萬元** |  | **TWD612佰萬元** | **(不同產品不合計)** |
| **DV01** | **外幣** |  | **USD90仟元** |  | **USD90仟元** |
| **CS01** | **外幣** |  | **USD60仟元** |  | **USD60仟元** |

* + 1. 香港分行外匯與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香港分行財務組(交易室)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40佰萬元。

(5) 交易標的與避險工具：

* 即期外匯、NDF、外匯選擇權、即期黃金、黃金期貨、黃金選擇權。
* 換匯交易(FX Swaps)、DF與黃金Forward / Swap交易、黃金拆借/拆放交易。
* 上述標的若為香港分行從未開辦過之全新交易產品[[5]](#footnote-5)，首次承作前須依照香港分行新產品核准程序辦理，經前、中、後台主管確認該產品交易各項風險被明確辨識且有完整作業流程得以有效控制各項風險，始得進行交易。

(6) 產品類別: 外匯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機制：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20** |
| 月停損 | **12** |
| 年MAT | **14** |
| 月MAT | **8.4** |

(9)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20佰萬元**

(10) 部位限額：現貨部位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風險合併計算，以下列限額控管。

|  |  |  |  |  |
| --- | --- | --- | --- | --- |
| CCY Pair | Delta Risk (in Nominal Amount) | Gamma下限 | Vega限額 | Theta上限 |
| EUR/USD | **EUR 20佰萬元** | **EUR -8佰萬元** | **USD 80仟元** | **USD 100仟元**  **(買進選擇權部位之Time Decay絕對值加總不高於USD 80仟元)** |
| AUD/USD | **AUD 20佰萬元** | **AUD -8佰萬元** | **USD 80仟元** |
| USD/JPY | **USD 20佰萬元** | **USD -8佰萬元** | **USD 80仟元** |
| USD/TWD | **USD 65佰萬元** | **USD -7佰萬元** | **USD 80仟元** |
| USD/CNY(CNH) | **USD 70佰萬元** | **USD -20佰萬元** | **USD 80仟元** |
| All Others CCY Pairs | **USD 55佰萬元** | **USD -20佰萬元** | **USD 80仟元** |
| XAU | **5,000 oz.** | **-1,000 oz.** | **USD 8仟元** |
| 總額限制 | **現貨部位與選擇權部位各幣別絕對值加總不高於USD 80佰萬元** | **各幣別Gamma部位負值加總不低於USD -36佰萬元** | **各幣別絕對值加總不高於USD 160仟元** |  |

* All Other CCY Pairs限額指除EUR/USD、AUD/USD、USD/JPY、USD/TWD與USD/CNY(含USD/CNH)以外其他各幣別Delta Risk絕對值加總不得高於USD 55佰萬元，同一幣別之Delta正負得相抵，單一幣別部位不得高於USD 15佰萬元。Delta Risk之計算，先將同一幣別組內之Delta正負互抵後取絕對值，再將所有幣別組之Delta 絕對值加總而得。
* All Other CCY Pairs除可承作台新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之幣別與台新銀行匯率牌告所列之幣別外，尚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南非、土耳其、捷克、匈牙利、巴西、俄羅斯、印度、墨西哥、韓圜、印尼、阿聯酋、智利、丹麥、以色列、挪威及波蘭等幣別，，各單一幣別組部位不得高於USD 10佰萬元。年度中如需新增其他例外幣別，風險承擔單位須提出申請並經風險管理單位最高主管核准後加入。單一幣別組部位則不得高於**USD 10佰萬元**。
* Gamma異常之管理機制：因即將到期之選擇權，若即期價格變動而致價平附近或該選擇權屬於Exotic Option，則當日Gamma值可能暴增致超過部位限額，但此Gamma部位將於選擇權到期時消失，此類情形應由風險承擔單位另發e-mail告知風險管理人員，三個營業日內(含)到期之選擇權Gamma因此超過限額者視為正常操作，毋需舉報部位超限。
* 對Greeks計算有疑慮時，由總行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裁決

(10) 其他限制：

除台新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之幣別與台新銀行匯率牌告所列之幣別外，例外幣別範圍與台北總行相同。

(11)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考量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之報酬率約為10.3%。

* + 1. 香港分行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香港分行財務組(交易室)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30佰萬元。

(5) 交易標的與避險工具：

* 交易標的為中國、香港與G7政府公債、美國與香港機構債券(US & HK Agency Bonds)、CD、NCD、金融債、公司債、G7公債期貨、IRS、NDIRS、CCS 、NDCCS、FX Swap與短期利率期貨。
* 上述標的若為香港分行從未開辦過之全新交易產品[[6]](#footnote-6)，首次承作前須依照香港分行新產品核准程序辦理，經前、中、後台主管確認該產品交易各項風險被明確辨識且有完整作業流程得以有效控制各項風險，始得進行交易。

(6) 產品類別: 債票券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機制：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15.0** |
| 月停損 | **9.0** |
| 年MAT | **10.5** |
| 月MAT | **6.3** |

(9)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15佰萬元**。

(10) 部位限額：

* DV01總限額：各幣別合計**USD 60仟元**
  + 同一幣別之DV01正負先互抵計算淨DV01，各幣別淨DV01換算為等值美元後取絕對值加總計算所有外幣總DV01部位不得超過限額。
* CS01限額：**USD 40仟元**
  + 除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權數為0之外幣債券外，本投資組合持有之外幣債券CS01絕對值合計不得逾越上述限額**。**
* 個別天期DV01限制：
* 個別天期區分為三段：二年(含)以下、二年至五年(含)、五年以上。
* 為避免基差風險(Basis Risk)過大，同一幣別個別天期DV01不得超逾該幣別DV01總限額之150%**。**逾135%，比照MAT機制，寄送通知。
* 外幣各個別天期DV01部位計算方式：同一天期內同一幣別之DV01正負先互抵計算同一天期各幣別之淨DV01，再將同一天期各幣別淨DV01換算為等值美元後之絕對值加總，即為外幣合計各個別天期DV01。

(11) 其他限制：

承作本金交換之利率衍生性商品，承作幣別限該國長期信用評等高於S&P A-(含)或約當等級，或台新銀行各分支機構所在國之幣別。

(12)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考量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之報酬率約為10.3%。

* + 1. 香港分行股票與股權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香港分行財務組(交易室)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45佰萬元。

(5) 交易標的：

* G7會員國、中國(限滬港通與深港通)、香港、韓國、新加坡當地交易所掛牌之股票(含首次公開發行之承銷中股票)、指數期貨、指數選擇權、商品期貨、商品選擇權、個股期貨、個股選擇權、追蹤股票指數之ETF及其槓桿型與反向型ETF、存託憑證(DR)，臺灣、中國(限滬港通與深港通)及G7會員國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若執行可轉換/可交換之股票標的須以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為限。
* 上述標的若為香港分行從未開辦過之全新交易產品[[7]](#footnote-7)，首次承作前須依照香港分行新產品核准程序辦理，經前、中、後台主管確認該產品交易各項風險被明確辨識且有完整作業流程得以有效控制各項風險，始得進行交易。

(6)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機制：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27.0** |
| 月停損 | **18.0** |
| 年MAT | **18.9** |
| 月MAT | **12.6** |

* 單一檔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標的停損限額：
  + 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因市場流動性不佳，定義為低流動性產品。單一檔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部位若因價格下跌致使該檔CB加計對其避險之個股放空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達買進成本之20%時，即應在五個營業日內出清該檔部位。

(9)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24佰萬元。**

(10) 部位限額：

* Delta 限額：**TWD 612佰萬元**
  + Delta指投資標的現貨價值或約當現貨價值，同一幣別淨部位為Delta正負互抵後之加總值，不同幣別之淨部位換算為台幣後再取絕對值加總，不得高於上述總額限制。
  + ETF之Delta須乘上其正向、反向與槓桿倍數。
  + 本投資組合內單一個股淨Delta不得為負。
* 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以市值合併計入Delta限額計算，且可轉換/可交換公司債總市值不得超過**USD1.5佰萬元。**
* Gamma 下限：**TWD -0.81佰萬元**
* Gamma指現股價格變動1%時投資組合1%Delta之變動，選擇權Gamma部位正負互抵後，負值加總不低於上述總額限制。
* Gamma限額部分，因即將到期之選擇權，若標的資產（Underlying Asset）價格變動至價平附近或該選擇權屬於Exotic Option，則當日Gamma值可能暴增致超過部位限額，但此Gamma部位將於選擇權到期時消失，此類情形應由風險承擔單位另發E-Mail告知風險管理人員，三個營業日內（含）到期之選擇權Gamma因此超過限額者視為正常操作，毋需舉報部位超限。
* Vega 限額：**TWD2.88佰萬元**

(11) 流動性風險限制：

* 本投資組合持有各項交易標的，各單一個股持有股數高於其過去30日交易均量者合計市值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Delta限額之10%(**TWD 61.2佰萬元)。**
* **持有單一個股不得高於香港分行財務組該年度「市場風險限額」股票現貨額度之15%。**

(12) 其他規範:

* 如欲承作發行未滿一年之ETF，風險承擔單位於承作前須與風險管理單位討論並確認計算VaR所需歷史情境之參考標的與估算方法，始可承作。
* 首次承作本行過去未曾持有之期貨、選擇權、ETF、基金、存託憑證等金融工具前，應至少於5個工作日前告知風險管理單位，確認可取得該標的之市場價格資料且可計算相關部位限額衡量值納入控管後，始可承作。

(13)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考慮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率約為9.7%。

* + 1. 新加坡分行外匯與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新加坡分行財務組(交易室)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10佰萬元。

(5) 交易標的與避險工具：

* 即期外匯
* 上述標的若為新加坡分行從未開辦過之全新交易產品[[8]](#footnote-8)，首次承作前須依照新加坡分行新產品核准程序辦理，經前、中、後台主管確認該產品交易各項風險被明確辨識且有完整作業流程得以有效控制各項風險，始得進行交易。

(6) 產品類別: 外匯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機制：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5** |
| 月停損 | **3** |
| 年MAT | **3.5** |
| 月MAT | **2.1** |

(9) VaR限額：

此投資組合交易未滿一年免設VaR限額，但仍要計算、揭露並納入海外金融市場處處級VaR限額以及全行層級VaR限額內控管。

(10) 部位限額：現貨部位與選擇權部位之Delta風險合併計算，以下列限額控管。

|  |  |
| --- | --- |
| CCY Pair | Delta Risk (in Nominal Amount) |
| EUR/USD | **EUR 8佰萬元** |
| AUD/USD | **AUD 8佰萬元** |
| USD/JPY | **USD 8佰萬元** |
| USD/CNY(CNH) | **USD 8佰萬元** |
| GBP/USD | **GBP 8百萬元** |
| 總額限制 | **現貨部位與選擇權部位各幣別絕對值加總不高於USD 20佰萬元** |

(10) 其他限制：

除台新銀行分支機構所在國之幣別與台新銀行匯率牌告所列之幣別外，例外幣別範圍與台北總行相同。

(11)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此投資組合未設VaR，不適用。

* + 1. 新加坡分行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新加坡分行財務組(交易室)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15佰萬元。

(5) 交易標的與避險工具：

* 交易標的為中國、香港、新加坡與G7政府公債、美國與新加坡機構債券(US & SG Agency Bonds)、CD、NCD、金融債、公司債、G7公債期貨。
* 上述標的若為新加坡分行從未開辦過之全新交易產品[[9]](#footnote-9)，首次承作前須依照新加坡分行新產品核准程序辦理，經前、中、後台主管確認該產品交易各項風險被明確辨識且有完整作業流程得以有效控制各項風險，始得進行交易。

(6) 產品類別: 債票券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機制：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7.5** |
| 月停損 | **4.5** |
| 年MAT | **5.3** |
| 月MAT | **3.2** |

(9) VaR限額：

此投資組合交易未滿一年免設VaR限額，但仍要計算、揭露並納入海外金融市場處處級VaR限額以及全行層級VaR限額內控管。

(10) 部位限額：

* DV01總限額：各幣別合計**USD 30仟元**
  + 同一幣別之DV01正負先互抵計算淨DV01，各幣別淨DV01換算為等值美元後取絕對值加總計算所有外幣總DV01部位不得超過限額。
* CS01限額：**USD 20仟元**
  + 除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權數為0之外幣債券外，本投資組合持有之外幣債券CS01絕對值合計不得逾越上述限額。
* 個別天期DV01限制：
* 個別天期區分為三段：二年(含)以下、二年至五年(含)、五年以上。
* 為避免基差風險(Basis Risk)過大，同一幣別個別天期DV01不得超逾該幣別DV01總限額之150%**。**逾135%，比照MAT機制，寄送通知。
* 外幣各個別天期DV01部位計算方式：同一天期內同一幣別之DV01正負先互抵計算同一天期各幣別之淨DV01，再將同一天期各幣別淨DV01換算為等值美元後之絕對值加總，即為外幣合計各個別天期DV01。

(11) 其他限制：

承作本金交換之利率衍生性商品，承作幣別限該國長期信用評等高於S&P A-(含)或約當等級，或台新銀行各分支機構所在國之幣別。

(12)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RAROC)：

此投資組合未設VaR，不適用。

* 1. 財務管理處交易目的部位
     1. 股票現貨與股票指數ETF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投資交易部股權交易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30**佰萬元。

(5) 交易標的：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股票與追蹤國內外股票指數之ETF(含正向、反向與槓桿型)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臺股相關指數期貨、指數期貨選擇權、個股期貨。

(6)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

|  |  |
| --- | --- |
| 種類 | 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
| 年停損 | **18** |
| 月停損 | **12** |
| 年MAT | **12.6** |
| 月MAT | **8.4** |

(9) VaR限額：

本項投資組合之99% 1-Day VaR 限額設為**TWD 12佰萬元。**

(10) 部位限額：

* Delta總限額：**TWD350佰萬元**。
  + Delta指投資標的現貨價值或約當現貨價值，同一幣別淨部位為Delta正負互為delta正負互抵後之加總值，不同幣別之淨部位換算為臺幣後再取絕對值加總，不得高於上述總限額。
  + ETF之delta須乘上其正向、反向與槓桿倍數。
* 市值限額：**TWD 700佰萬元。**(所有部位市值取絕對值加總)

(11) 流動性風險限制：

本投資組合持有各檔股票現貨，各單一個股持有股數高於其過去30日交易均量者合計市值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總市值之10%(TWD80佰萬元)。ETF因有申購贖回機制可免受本風險限制。

(12) 風險調整後報酬率試算：

考量市場風險經濟資本與作業風險經濟資本之風險調整後報酬率約為11%。

* 1. 總行交易目的部位: 全權委託股票交易

(1) 風險承擔單位：總行(由財務管理處投資交易部股權交易組管理)。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150**佰萬元。

(5) 交易標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及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上市上櫃股票。

(6)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7) 流動性: 高流動性產品

(8) 部位限額：

總市值上限為**TWD 4,000佰萬元。**

(9) 停損與部位限額管理：

全權委託股票交易部位之風險管理，包含各家受託機構可投資額度上限、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之控管與因應機制等，應依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與「全權委託投資處理作業準則」之相關規定，明定於全權委託契約內容中。該契約內容應經風險管理單位覆核，確認未違反本行內部相關規定始可簽訂。

(10) 風險與報酬試算：

總行投資部位-全權委託股票交易績效採個案評估，不適用RAROC分析。

第3章 非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限額

3.1 財務管理處非交易目的部位

財務管理處處級限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限額種類** | | **債票券類產品** | **股權類產品** | **處級限額** |
| 管理介入啟動點 | | TWD556.2佰萬元 | TWD182佰萬元 | TWD738.2佰萬元 |
| DV01 | 台幣 | TWD25佰萬元 |  | TWD25佰萬元 |
| 外幣 | USD830仟元 |  | USD830仟元 |
| CS01 | 台幣 | TWD13.5佰萬元 |  | TWD13.5佰萬元 |
| 外幣 | USD888仟元 |  | USD888仟元 |
| MV | 台幣 |  | TWD8,000佰萬元 | TWD8,000佰萬元 |
| 外幣 | USD100佰萬元 |  | USD100佰萬元 |

* 各時間帶內同一外幣幣別之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DV01正負得互抵，各時間帶內各外幣幣別DV01換算為USD後取絕對值加總不得高於各時間帶DV01限額。
* 各時間帶DV01限額之流用經處長及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同意後執行，並須副本通知風險管理單位。
* 持有當地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之債務工具及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權數為0%之主權國家債務工具與國際性/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務工具，得免納入CS01額度控管。
* 擴大外幣專案與總行投資部位之限額不計入財管處限額。

3.1.1 台北總行FVOCI債票券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投資交易部債票券交易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668.05**佰萬元 (台幣部位**241.45**佰萬元、外幣部位**426.6**佰萬元)

(5) 投資標的：

* 依本行投資業務辦法規範之投資商品範圍與相關限制辦理。
* 若投資商品為全行首次承作，應備妥投資商品發行條款與風險樣貌，送交風險管理單位判定是否應按本行交易室新產品核准程序取得核准。

(6) 產品類別: 債票券類產品

(7) 損失控制機制：

* 投資組合當年度管理介入啟動點： **TWD 467.6佰萬元 (台幣部位169佰萬元，外幣部位298.6佰萬元)**
* 單一檔債票券投資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為買進成本之10%。

(8) 部位限額：

* DV01總限額：
  + 台幣DV01總上限為**TWD 25佰萬元**，外幣DV01總上限為**USD 700仟元**
  + 各時間帶DV01限額如下：

|  |  |  |  |
| --- | --- | --- | --- |
| 幣別 | 0 ~ 2Y | 2Y ~ 5Y | 5Y以上 |
| TWD | 3佰萬元 | 20佰萬元 | 6.5佰萬元 |
| USD | 200仟元 | 550仟元 | 450仟元 |

* CS01限額：
* 台幣CS01總限額設為**TWD 13.5佰萬元**。
* 外幣CS01總限額設為等值**USD 700仟元**。
* FX Delta Risk限額( in Nominal Amount)：
* USD/CNY：**USD 1佰萬元**
* USD /CNY即期外匯交易以債券通境內人民幣債票券交易所產生之CNY損益換匯目的為限

3.1.2 債券與REITs之基金與ETF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投資交易部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25佰萬元。

(5) 投資標的：

* 於G7會員國、臺灣、香港、新加坡、中國等交易所供掛牌交易滿一年之債券及REITs之ETF。
* 符合「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及本行「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範，公開發行滿一年之債券型與REITs基金。

(6) 產品類別: 債票券類產品

(7) 損失控制機制：

* 整體投資組合YTD總損失金額之年管理介入啟動點(MAT)設定為年度預算目標之80%，**TWD 20佰萬元。**
* 單一檔標的之停損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8%，管理介入啟動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5%。

(8) 部位限額：

總市值限額：**USD 100佰萬元**，其中持有REITs基金與ETF之市值合計上限為**USD 20佰萬元**。

3.1.3 普通股股票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投資交易部股權交易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指定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157佰萬元

(5) 投資標的與避險工具：

*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台灣50指數與台灣高股息指數成份股。
* 中型100指數成分股且符合過去三年平均股息殖利率達3.5%(含)及市值達200億(含)以上之個股，風險承擔單位最遲應於購入標的當天下午5:30前，提供投資標的符合前述限制之證明文件予中台留存備查。
* 如有例外情況，風險承擔單位須備妥完整評估報告(至少應包含對該投資標的未來2年營收成長、股利成長與市值成長之預估)，充分說明該投資標的雖未符合上述兩項要件卻仍符合本投資組合操作策略，經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與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同意後，得免受前述相關限制；惟例外核准之投資標的合計投資部位總市值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總市值上限10%，並於購入當月至風險管理月會備查，此後每季至風險管理月會報告此例外核准投資組合績效。
* 避險工具：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臺股相關指數期貨空頭部位、指數期貨選擇權賣權多頭部位、個股期貨空頭部位及反向ETF多頭部位

(6)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7) 部位限額：

* 總市值限額：**TWD 5,000佰萬元**
* 避險部位計入限額控管，惟避險部位不應高於股票現貨部位

(8) 損失控制機制：

* 整體投資組合YTD總損失金額之年管理介入啟動點(MAT)設定為年度預算目標之70%：**TWD 110佰萬元。**
* 單一檔股票之停損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40%，管理介入啟動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30%。

(10) 集中度風險控管：

* 持有台灣50指數與台灣高股息指數成份股，單檔股票市值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總市值上限之10%，持有中型100指數成分股單檔股票市值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總市值上限之2%。如有例外情況，經風險承擔單位處級主管與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及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及風控長同意後，得提高單檔股票比例，並至風險管理月會報告。
* 電信類股合計市值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總市值上限之30%，

3.1.4 特別股股票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投資交易部股權交易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45佰萬元

(5) 投資標的：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特別股

(6)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7) 部位限額：

總市值限額：**TWD 2,000佰萬元**

(8) 損失控制機制：

* 整體投資組合YTD總損失金額之年管理介入啟動點(MAT)設定為年度預算目標之80%，TWD 36佰萬元。
* 單一檔股票之停損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40%，管理介入啟動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30%。

3.1.5 股票型基金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投資交易部股權交易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45**佰萬元

(5) 投資標的：符合「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規範之股票型基金種類

(6)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7) 部位限額：

總市值限額：**TWD 1,000佰萬元。**

(8) 損失控制機制：

* 整體投資組合YTD總損失金額之年管理介入啟動點(MAT)設定為年度預算目標之80%，**TWD36佰萬元。**
* 單一檔基金之停損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40%，管理介入啟動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30%。

3.1.6 DCM外幣FVOCI債券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財務管理處投資交易部債票三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98**佰萬元

(5) 投資標的：

* 依據本投資組合風險樣貌聲明書所述之持有目的及交易策略，交易標的須符合以下條件：
* 限認購本行承銷或協銷案件之包銷餘額。
* 投資標的應符合本行投資業務辦法相關規範。
* 內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債券，購入前應依本行「評價基準手冊」規定，向風險管理單位確認是否可取得有效公開市場報價；無法取得有效公開市場報價且經評估本行無法自行評價之標的，不得購入。
* 該檔債券發行人近2年內所發行類似條件(年期、幣別、受償順位、發行規模等)之債券，具有符合「評價基準手冊」規定之相關公開市場報價來源可作為評價基準。
* 於台灣發行之國際板債券需為雙掛牌。
* 若案件發行量小於USD 200佰萬元，認購金額不得超逾該案總發行量10%，且整體投資組合持有此類債券總面額不得高於USD 70佰萬元。
* 風險承擔單位須於認購前，提出交易標的符合上述條件之證明文件予風險管理單位備查後，始得認購。

(6) 產品類別 : 債票券類產品

(7) 損失控制機制：

* 投資組合FVOCI債票券投資年管理介入啟動點： **TWD 68.6佰萬元**
* 單一檔債票券投資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為買進成本之10%。

(8) 部位限額：

* DV01：所有幣別合計等值**USD 130仟元**，其中時間帶為5年期以上部位DV01不得超過**USD65仟元**，同一外幣幣別之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DV01正負得互抵。
* CS01：所有幣別合計等值**USD188仟元**
* 若配合承銷案件承接部位而須短暫超逾前述CS01限額，經總處執行長核准並會辦風險管理處同意後，DV01限額可暫時提高至**USD150仟元**(其中時間帶為5年期以上部位DV01不得超過**USD75仟元**)，惟限額提高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且於整體投資組合DV01降回USD130仟元之前，不得再承接新部位；CS01限額可暫時提高至**USD220仟元**，惟限額提高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且於整體投資組合CS01降回USD188仟元之前，不得再承接新部位。

(9) 持有期間限制：

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2 海外金融市場處非交易目的部位

海外金融市場處處級限額如下:

|  |  |  |
| --- | --- | --- |
| **限額種類** | | **債票券類產品** |
| 管理介入啟動點(MAT) | | TWD208.1佰萬元 |
| DV01 | AUD | AUD92仟元 |
| AUD以外之外幣 | USD490仟元 |
| * 1. CS01 | AUD | AUD100仟元 |
| AUD以外之外幣 | USD490仟元 |

* 各時間帶內同一外幣幣別之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DV01正負得互抵，各時間帶內各外幣幣別DV01換算為USD或AUD後取絕對值加總不得高於各時間帶DV01限額。
* 各時間帶DV01限額之流用經處長及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同意後執行，並須副本通知風險管理單位。
* 持有當地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之債務工具及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權數為0%之主權國家債務工具與國際性/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務工具，得免納入CS01額度控管

3.2.1 香港分行FVOCI債票券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香港分行財務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133佰萬元

(5) 交易標的：

* 依本行投資業務辦法規範之投資商品範圍與相關限制辦理。
* 若投資商品為全行首次承作，應備妥投資商品發行條款與風險樣貌，送交風險管理單位判定是否應按本行交易室新產品核准程序取得核准。

(6) 產品類別：債票券類產品

(7) 損失控制機制：

* 投資組合當年度管理介入啟動點： **TWD93.1佰萬元**
* 單一檔債票券投資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為買進成本之10%。

(8) 部位限額：

* DV01總限額：所有幣別合計**USD300仟元**

各時間帶DV01限額：

|  |  |  |  |
| --- | --- | --- | --- |
| 幣別 | 0~2Y | 2Y~5Y | 5Y以上 |
| USD | 80仟元 | 150仟元 | 240仟元 |

* CS01限額：所有幣別合計**USD280仟元。**

3.2.2 新加坡分行FVOCI債票券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新加坡分行財務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67.5佰萬元

(5) 產品類別 : 債票券類產品

(6) 損失控制機制：

* 投資組合處當年度管理介入啟動點： **TWD 47.3佰萬元**
* 單一檔債票券投資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為買進成本之10%。

(7) 部位限額：

* DV01總限額：所有幣別合計**USD110仟元**

各時間帶DV01限額：

|  |  |  |  |
| --- | --- | --- | --- |
| 幣別 | 0 ~ 2Y | 2Y~5Y | 5Y以上 |
| USD | 5仟元 | 60仟元 | 40仟元 |

* CS01限額：所有幣別合計**USD130仟元**。

3.2.3 布里斯本分行FVOCI債票券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布里斯本分行財務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45.9佰萬元

(5) 產品類別 : 債票券類產品

(6) 損失控制機制：

* 投資組合當年度管理介入啟動點： **TWD 32.1佰萬元**
* 單一檔債票券投資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為買進成本之10%。

(7) 部位限額：

* DV01總限額：所有幣別合計**AUD92仟元**

各時間帶DV01限額：

|  |  |  |  |
| --- | --- | --- | --- |
| 幣別 | 0 ~ 2Y | 2Y ~ 5Y | 5Y以上 |
| AUD | 40仟元 | 70仟元 | 35仟元 |

* CS01限額：所有幣別合計**AUD100仟元。**

3.2.4 東京分行FVOCI債票券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東京分行財務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50.8佰萬元

(5) 交易標的：

* 依本行投資業務辦法規範之投資商品範圍與相關限制辦理。
* 若投資商品為全行首次承作，應備妥投資商品發行條款與風險樣貌，送交風險管理單位判定是否應按本行交易室新產品核准程序取得核准。

(6) 產品類別 : 債票券類產品

(7) 損失控制機制：

* 投資組合當年度管理介入啟動點： **TWD35.6佰萬元**
* 單一檔債票券投資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為買進成本之10%。

(8) 部位限額：

* DV01總限額：所有幣別合計**USD 80仟元**

各時間帶DV01限額：

|  |  |  |  |
| --- | --- | --- | --- |
| 幣別 | 0 ~ 2Y | 2Y ~ 5Y | 5Y以上 |
| USD | 20仟元 | 80仟元 | 50仟元 |

* CS01限額：所有幣別合計**USD 80仟元。**

3.3 金融交易處非交易目的部位

金融交易處處級限額如下:

|  |  |  |
| --- | --- | --- |
| **限額種類** | | **債票券類產品** |
| 管理介入啟動點(MAT) | | TWD51.1佰萬元 |
| * 1. DV01 | 台幣 | TWD4,000仟元 |
| 外幣 | USD190仟元 |
| * 1. CS01 | 台幣 | TWD0仟元 |
| 外幣 | USD190仟元 |

* 各時間帶內同一外幣幣別之債票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DV01正負得互抵，各時間帶內各外幣幣別DV01換算為USD後取絕對值加總不得高於各時間帶DV01限額。
* 各時間帶DV01限額之流用經處長及風險管理單位處級主管同意後執行，並須副本通知風險管理單位。
* 持有當地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之債務工具及Basel II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權數為0%之主權國家債務工具與國際性/區域性金融組織發行之債務工具，得免納入CS01額度控管

3.3.1 固定收益部FVOCI債券投資部位

(1) 風險承擔單位：固定收益部利率衍生性商品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53佰萬元  
(5) 交易標的：

* 依本行投資業務辦法規範之投資商品範圍與相關限制辦理。
* 若投資商品為全行首次承作，應備妥投資商品發行條款與風險樣貌，送交風險管理單位判定是否應按本行交易室新產品核准程序取得核准。

(6) 產品類別：債票券類產品

(7) 損失控制機制：

* 投資組合當年度投資管理介入啟動點： **TWD37.1佰萬元**
* 單一檔債票券投資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為買進成本之10%。

(8) 部位限額：

* DV01總限額：
* 台幣DV01總上限為**TWD 4佰萬元**，外幣DV01總上限為**USD150仟元**

各時間帶DV01限額如下：

|  |  |  |  |
| --- | --- | --- | --- |
| 幣別 | 0 ~ 2Y | 2Y ~ 5Y | 5Y以上 |
| TWD | **200**仟元 | 500仟元 | **3,800**仟元 |
| USD | 40仟元 | 60仟元 | 120仟元 |

* CS01限額：
* 台幣CS01總限額設為**TWD 0佰萬元。**
* 外幣CS01總限額設為等值**USD150仟元。**

3.3.2 信用交易部FVOCI債券投資部位

(1) 風險承擔單位：信用交易部債票券交易組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20佰萬元

(5) 交易標的：

* 依本行投資業務辦法規範之投資商品範圍與相關限制辦理。
* 若投資商品為全行首次承作，應備妥投資商品發行條款與風險樣貌，送交風險管理單位判定是否應按本行交易室新產品核准程序取得核准。

(6) 產品類別：債票券類產品

(7) 損失控制機制：

* 投資組合當年度管理介入啟動點： **TWD 14佰萬元**
* 單一檔債票券投資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為買進成本之10%。

(8) 部位限額：

* 外幣DV01總限額為等值**USD40仟元**

各時間帶DV01限額如下：

|  |  |  |  |
| --- | --- | --- | --- |
| 幣別 | 0 ~ 2Y | 2Y ~ 5Y | 5Y以上 |
| USD | **2仟元** | **40仟元** | **16仟元** |

* 外幣CS01總限額為等值**USD40仟元**。

3.4 台外幣債券承銷業務與財務顧問輔導銷售業務之待銷售部位

(1) 風險承擔單位：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債券資本市場部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交易簿

(3) 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65**佰萬元

(5) 投資標的：

* 本行從事台外幣債券初級市場承銷業務之包銷債券標的及簽訂財務顧問合約輔導銷售之債券標的，於債券發行日尚未全數銷售完畢之剩餘待銷售部位。(以下統稱待銷售部位)
* 協助客戶處分之次級市場債券標的。
* 國內、外法人以新台幣/外幣計價之公司債、金融債。
* 各檔待銷售部位自發行日起算，原則上三個月內應銷售完畢。如逾三個月未銷售完畢，風險承擔單位應每月至風險管理月會報告銷售情況及因應措施，並依風險管理月會決議執行後續銷售。
* 於購入私募債券、發行條件內嵌複雜選擇權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債券(僅內嵌單次買權之債券不在此限)、結構型債券、證券化商品等標的前，風險承擔單位必須依本行「評價基準手冊」規定評估標的是否能每日取得合理公開市場報價，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風險管理單位覆核；若經風險管理單位覆核，無法每日取得有效公開市場報價且經評估本行無法自行評價之標的，不得持有部位。
* 承作台幣/外幣IRS限避險目的，IRS名目本金不得高於被避險部位總面額，IRS之天期應與被避險部位匹配。
* 與交易對手或是客戶端之債券RP/RS交易。

(6) 產品類別 : 債票券類產品

(7) 部位限額：

* 台幣債券現貨DV01限額：**TWD 2佰萬元。警戒值為TWD1佰萬元。觸及警戒值時須經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與風險管理處處長同意始得繼續承作。**
* 外幣債券現貨DV01限額：USD 30仟元。
* 台幣債券現貨CS01限額：TWD 2佰萬元。**警戒值為TWD1佰萬元。觸及警戒值時須經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與風險管理處處長同意始得繼續承作。**
* 外幣債券現貨CS01限額：USD 50仟元。

(8) 損失控制機制 :

* 本投資組合管理介入啟動點為年度預算80%，**TWD52佰萬元**
* 單一檔債券部位Purchase-to-Date未實現損失之管理介入啟動點(MAT)為買進成本之10%。

(9) 持有期間限制：

* 本投資組合持有之債券部位，準用「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低流動應產品持有期間相關規範，持有期間最長不得高於六個月。
* 如遇特殊情況須申請延長持有期間，風險承擔單位必須於屆滿持有期限前，備妥申請延長之原因以及本行授信管理單位出具該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評估報告，提請風險管理月會核議取得核准，申請延長持有期間最長不得高於三個月，且僅限延長1次。

3.5 總行非交易目的部位

3.5.1 股票型基金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總行(由財務管理處投資交易部股權交易組管理)。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FVPL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TWD 10佰萬元。

(5) 投資標的：符合「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規範之股票型基金種類。

(6)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7) 部位限額：

總市值限額：**TWD 300佰萬元。**

(8) 損失控制機制：

* 整體投資組合YTD總損失金額之年管理介入啟動點(MAT)設定為年度預算目標之80%，**TWD8佰萬元**。
* 單一檔基金之停損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40%，管理介入啟動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30%。

3.5.2 普通股股票投資

(1) 風險承擔單位：總行(由財務管理處投資交易部股權交易組管理)

(2) 法定資本計提簿別：銀行簿

(3) 會計金融資產分類：指定FVOCI金融資產

(4) 年度預算： TWD30佰萬元。

(5) 投資標的：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股票

(6) 產品類別: 股權類產品。

(7) 部位限額：總市值上限為**TWD 1,000佰萬元**

(8) 停損限額與管理介入啟動點：

* 整體投資組合YTD總損失金額之年管理介入啟動點(MAT)設定為年度預算目標之70%，**TWD21佰萬元。**
* 單一檔股票之停損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40%，管理介入啟動點設定為Purchase-to-date(PTD)未實現損失達平均買進成本之30%。

(9) 集中度風險控管：

持有電信類股合計市值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總市值上限之50%，其餘單檔股票部位不得超過本投資組合總市值上限之15%，如經董事會核准，得不受15%限制。

1. 不含全權委託股票交易。但於風險報告內容中仍須揭露全權委託股票交易部位之風險值 [↑](#footnote-ref-1)
2. 台幣公債得排除於台幣部位CS01計算。 [↑](#footnote-ref-2)
3. 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權數為0之外幣債券得排除於外幣部位CS01計算中。 [↑](#footnote-ref-3)
4. 含承銷手續費收入。 [↑](#footnote-ref-4)
5. 新產品/新業務之定義係指，該類產品/業務涉及本行(含海外分行)從未曾遭遇及處理過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遵循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可能風險，以及尚未具備完整之前、中、後台作業流程及系統者，例如未具備可登錄記載交易、處理會計程序及清結算交割流程之系統或程序、中台未具備控管報表或評價等相關風險衡量值尚未開發等。 [↑](#footnote-ref-5)
6. 新產品/新業務之定義係指，該類產品/業務涉及本行(含海外分行)從未曾遭遇及處理過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遵循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可能風險，以及尚未具備完整之前、中、後台作業流程及系統者，例如未具備可登錄記載交易、處理會計程序及清結算交割流程之系統或程序、中台未具備控管報表或評價等相關風險衡量值尚未開發等。 [↑](#footnote-ref-6)
7. 新產品/新業務之定義係指，該類產品/業務涉及本行(含海外分行)從未曾遭遇及處理過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遵循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可能風險，以及尚未具備完整之前、中、後台作業流程及系統者，例如未具備可登錄記載交易、處理會計程序及清結算交割流程之系統或程序、中台未具備控管報表或評價等相關風險衡量值尚未開發等。 [↑](#footnote-ref-7)
8. 新產品/新業務之定義係指，該類產品/業務涉及本行(含海外分行)從未曾遭遇及處理過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遵循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可能風險，以及尚未具備完整之前、中、後台作業流程及系統者，例如未具備可登錄記載交易、處理會計程序及清結算交割流程之系統或程序、中台未具備控管報表或評價等相關風險衡量值尚未開發等。 [↑](#footnote-ref-8)
9. 新產品/新業務之定義係指，該類產品/業務涉及本行(含海外分行)從未曾遭遇及處理過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遵循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可能風險，以及尚未具備完整之前、中、後台作業流程及系統者，例如未具備可登錄記載交易、處理會計程序及清結算交割流程之系統或程序、中台未具備控管報表或評價等相關風險衡量值尚未開發等。 [↑](#footnote-ref-9)